

2008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



高分试题

民法

尹志强 编著

- ★法硕考试辅导权威一线专家 十年辅导精华
- ★根据最新大纲编排
- ★基础题目—进阶题目—高分题目 层层提高
- ★用科学的方法突破高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高分突破丛书

高分试题——民法

编著 尹志强

编委 尹志强 范少恒 李 燕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分试题. 民法 / 尹志强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7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高分突破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7488 - 4

I. 高… II. 尹… III. 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
考试—习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552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珊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25 字数/338 千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488 - 4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面对日益激烈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从数万人中脱颖而出的唯一途径就是取得更高的分数。本套丛书就是旨在全面提高考生应试能力,迅速掌握考点难点,达到高分突破的目的。

本书优势

名师团队,精心打造。本丛书作者都是具有数十年法律硕士辅导经验,为学生和社会各界公认的法律硕士考试辅导专家学者。他们将多年的辅导经验精心梳理,编写成本套丛书,希望能够给广大考生提供一套最全面、最权威和最符合法律硕士考试发展趋势的参考辅导用书。本套丛书作者名单具体如下:

刑法:李方晓,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授、法学博士,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6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全国联考考试指南》刑法学编委、资深法律硕士考前辅导专家。

民法:尹志强,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教授、法学博士、民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修订人。资深法律硕士考前辅导专家。

法理学:刘金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理学专家,原法律硕士法理学命题组组长,自 2000 年开始从事法律硕士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宪法: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2006 年法律硕士考试指南》宪法学编写人。

法制史: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2006 年法律硕士考试指南》法制史编写人。

精讲配合试题,强化掌握考点。本套丛书无论在内容选择上还是体例编排上,都以增强考生应试能力,提高备考效率为第一宗旨。在全面梳理考点的基础上,根据知识点和历年考试中难度较大和出现频率较高的题目,编写出对应的试题,在学习中配合练习,在练习中模拟考试,从而达到突破自我,取得高分的目的。

紧扣新大纲,直击难点、重点。法律硕士考试专业课大纲每年都要有一些新的变化,因此,多年来,我国法律硕士考试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只有根据每年的最新大纲编写的参考用书,才能真正达到指导、辅助的目的。

本书读者对象

适合参加法律硕士联考考生

适合准备司法考试考生

适合法学专业本科、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强化法学知识点,掌握法学重要理论。

作者的话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希望我们编写的这套丛书能够为同学们在考试中提供一些帮助,这是所有老师的最大心愿。祝你们金榜题名!

本书作者签名:尹志强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6
第三章 公 民	14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2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2
第六章 代 理	43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49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54
第九章 所 有 权	63
第十章 共 有	72
第十一章 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74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76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78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83
第十五章 占 有	93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95
第十七章 合 同	107
第十八章 人 身 权	151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154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164
第二十一章 民事责任	17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基础题目】

单项选择题

1.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

- A. 经立法程序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 B. 由民法专家编写的著作
- C.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民法的解释性文件
- D.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大百科

【答案】A

【考点】民法的含义

【解析】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民法”、“民法典”或“民法通则”命名的法律,由此 A 正确。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相对的是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即调整民事社会生活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

【高分题目】

简答题

1. 论民法是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法律形式。

【答案】(1)民法是指调整一切民事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民法是私法。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表明我国立法已经肯定了民法的私法性质和市民社会的相对独立性。

(3)民法是权利法,表现在民法所规定的法权是社会普通成员依法享有的,为实现其受法律保护的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而可以为一定行为的民事权利。

(4)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本质上是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5)民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

功能:①民法为市场经济提供一般规则和市场活动的行为规范,市场参与者可以在这些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发挥各自的能力,开拓进取,创造最佳业绩,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②民法可以为人权提供基本保障,人权是人按其本质属性享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对人格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基本权利予以规定和保护,为其他权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提供基础;③民法可以维护和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它调节各种利益,保护人们合法地谋求自己的利益,不允许谋取非法利益;④民法可以促进民主政治的发展;民法是私法,私法自治要求私法与公法、民事生活和政治生活区分开来,私法自治原则不仅有利于抑制行政专横和行政过度干预,而且有利于经济发展,这必将从客观上推动民主政治的发展。

(6)综上,民法是规范社会生活的重要法律,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民法乃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

【考点】民法的性质及功能

【解析】本题实际上是关于恩格斯所说的民法乃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的一个变形,有一定难度。考生一定要学会透过现象看本质,本题回答的关键就是民法的性质和功能,只要将这两点答上即可得分。

2. 试论民法的效力。

【答案】(1)民法的效力也称民法的适用,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

(2)民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民法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我国境内的中国法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②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③居住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住在国内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3)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①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效力的起止时间,即从什么时候开始生效,到什么时候终止效力;

②民法的溯及既往效力,即民法对于其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通常情况下,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即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4)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一般分为两种情况:

①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水,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

②凡是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所颁布的法规,只在该地区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

从以上两种情况可以看出,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属地法为原则,即凡是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原则上都适用中国法。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基础题目】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哪项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 ()

- A. 恋爱关系
- B. 夫妻关系
- C. 友谊关系
- D. 战友关系

[答案]B

[考点]民法调整的对象

[解析]民法调整的对象是指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本题中,ACD 三项虽都属于社会关系,但不属于民事法律所规范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主要为道德规范所调整和约束。夫妻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中的身份关系。

2.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

- A. 物权关系
- B. 参加商品经济活动的各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 C. 债权关系
- D.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所有和财产移转关系

[答案]D

[考点]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解析]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移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物权关系、债权关系。B 项中的商品经济关系范围广泛,不仅包括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还包括行政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故该项不正确。考生应注意审题,这里问的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概念而不是范围,故 AC 项不当选。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基础题目】

单项选择题

1. 民法上的平等是指()。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男女平等
- C. 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地位平等
- D. 民事活动的机会和结果应当平等

[答案]C

[考点]平等原则

[解析]《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有以下基本含义:

(1)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具体体现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任何民事主体在民法上都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任何民事主体依法取得民事权

益都受同等的法律保护。

(2) 民事主体均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并平等地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

(3) 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据此 C 为正确答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平等是宪法上的平等,据此 AB 错误;民事活动的机会和结果应当平等误解了民法上的平等的含义,是错误的。

2. 张某明知其新房南面邻地将建一高楼,在未告知王某的情况下,将房屋售予王某。半年后南面高楼建成,王某的房屋受不到阳光照射。此例中,张某违反了民法的哪一项原则? ()

- A. 平等原则
- B. 自愿原则
- C. 公平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D

[考点]对民法各基本原则的理解

[解析]本题中,张某与王某之间成立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该买卖合同的订立是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磋商的结果,所以不存在违背平等、自愿原则的情形,A、B 项均错误。诚实信用原则是一个抽象的、宽泛的概念,要求人们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具有道德心,秉着善意、诚实、信用的主观心态与他人交往。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在一些方面存在着联系,它们都是衡量当事人间的经济利益是否平衡的标准,但诚实信用原则更重要的是从道德的、主观的角度考量当事人的民事活动,含义更广泛,适用性更强。张某明知出售房屋不利于王某的情况而故意隐瞒,造成了王某利益受损,违反一般的道德准则,应当认定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3. 下列现象中,违反民法平等原则的是()。

A. 甲公民(年满 25 周岁)可以结婚,而乙公民(13 周岁)不能结婚

B. 甲公民(经登记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而乙公司(登记为房地产公司)则不能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C. 国家税务机关可以在税收征收法律关系中使用强制手段,无视纳税人的意志而依法进行税收征收

D. 某市国家管理干部认为,在本市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中,市委领导的亲戚具有优先的订立合同的权利

[答案]D

[考点]平等原则

[解析]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和首要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由《民法通则》第 3 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可知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即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而不论其在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等方面是否存在着差异,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限制和剥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 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

(3) 民事主体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时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

(4) 民事权利受法律平等的保护,任何人因他人的行为使自己的权利遭受损害,都有权要求他人承担责任。

本题 A 项,根据我国《婚姻法》第 6 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所以乙不到法定婚龄不能结婚,是由于法律对其行为能力作出的限制,但其一旦达到法定婚龄就能结婚,乙的民事权利能力并未与甲的不平等,所以并未违反平等原则;B 项中由于甲乙经营范围的不同而从事不同的民事活动,也没有违反平等原则;C 项中的税收征收法律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不能适用平等原则,当然也不存在违反一说;D 项符合题意,因为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不能因为和市委领导有亲戚关系就享有优先权,违反了民法的平等原则。

4. 下列民事法律关系中,适用等价有偿原则的有()。

- A. 监护
- B. 扶养
- C. 赠与
- D. 融资租赁

[答案]D

[考点]等价有偿原则

[解析]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以商品交换为内容的民事活动时,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即通过支付相当的对价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等价有偿原则是以法律形式表现的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民事主体获得财产权利必须以让渡自己相当的财产权利为条件。该原则在人身权领域不能适用,监护和抚养

及无偿赠与由于不具有商品交换的属性,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

【进阶题目】

简答题

简述等价有偿原则。

【答案】(1)等价有偿原则是一项适用于财产法的原则,对人身权不适用,其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以商品交换为内容的民事活动时,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即通过支付相当的对价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等价有偿原则主要体现在显失公平的法律行为和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撤销合同这一具体制度上。

(2)等价有偿原则的法律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①等价有偿原则主要适用于以商品交换为内容的财产流转民事法律关系,人身关系与基于亲属身份而发生的赡养、抚养、财产继承以及民事主体之间无偿赠与财产等关系,由于不具有商品交换的属性,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

②民事主体取得财产权利必须支付相应的对价,对方在承担给付财产义务的同时获得相应的财产权利;

③民事主体从事以商品交换为内容的财产流转民事活动,一方不得无偿占有、剥夺对方的财产权利。

【考点】民法的等价有偿原则

【解析】考生应注意等价有偿原则仅适用于财产关系,而不适用于人身关系。

【法条分析】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试从民法理论上对该条作出分析。

【答案】(1)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2)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领域,民事主体之间人格独立,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都不享有凌驾于对方的特权,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民法实行平等原则,是由作为民事社会生活的基础而存在的商品经济性质和调整要求决定的。民法在本质上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而当事人地位平等又是进行商品生产和交换必不可少的前提,这就要求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必须首先承认和维护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间的平等地位;其次,坚持平等原则还是贯彻其他民法原则的前提条件,如果当事人的地位不

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就无从谈起。

(3)民法平等原则有以下基本含义:

①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不受性别、年龄、职业等差异的影响,民事主体的人格独立且完全平等,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②民事主体均平等地参与民事活动,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平等地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这就意味着民法主要是为民事主体平等参与竞争提供了机会,保障的是资格上的平等,即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的平等,即实质平等;

③民事主体应当以平等协商的方式从事民事活动,依据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的合意来确定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一方当事人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

④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国家依法赋予受害主体平等的法律保护,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适用同一法律。

【考点】民法的平等原则

【解析】注意民法上的平等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平等,不是说全部民事主体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而是指资格平等、机会平等。

【高分题目】

论述题

1. 论民法的自愿原则。

【答案】(1)民法的自愿原则又称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并按其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一方无权干预另一方的行为,这是民事主体实现意思自治的基础。《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

(2)自愿原则是从表意行为这一民事法律事实角度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其基本含义是:

①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民事活动以及如何参加民事活动,也就是说,当事人可以对所参与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相对人、行为方式、形式等依据其意志自由选择;

②民事主体应当以平等协商的方式从事民事活动,就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达成合意;

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有权依其意愿自主作出决定,并对其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

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3)自愿原则集中体现为合同自由原则。合同自由包括:缔约自由,即是否订立合同的自由;选择相对人的自由,即与谁缔约的自由;选择合同条款的自由,即自由决定合同的内容;合同形式自由,即除了要式合同外,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合同订立的形式;解约自由,即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合意随时解除合同,有解除权之当事人也可以随时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

[考点]自愿原则

[解析]注意自愿原则与平等原则的关系:平等原则是自愿原则的前提,自愿原则是平等原则的体现。联系格式合同的相关知识加深印象。

2. 试论述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1)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时候,应当尊重对方当事人的利益,不应当扩张己方权利,而增加他方的负担。意思自治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但是很明显,在一个法治社会也不是无限制地强调个人意思自治的,否则就会导致为所欲为、极端个人主义。所以意思自治是有限制的,但是这种限制不是来源于外界,也不是来源于公共权力,否则就有违意思自治的本质。这种限制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时主观方面的诱导,是对其心态的引导,这就要求当事人在意思自治时要诚实信用。正基于此,有些学者把诚实信用当作意思自治的应有之义。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时,应当持有善意,不规避法律;

②履行义务时还应考虑他方利益,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利益(这也是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③民事主体所作意思表示要真实、不欺不诈、讲究信义、恪守诺言。

(3)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体现在以下两点:

①指导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具备诚实、善意的内心要求,这样才能保证民事合同得到严守,维护社会交易秩序;

②诚实信用原则赋予法官司法裁判的自由裁量权,一方面,法官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从而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另一方面,当法律存在漏洞时,诚实信用原则授权法官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对其进行补充的权力。

[考点]诚实信用原则

[解析]诚实信用原则在现代民法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一项基本法律规则,被誉为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考生在复习时要注意其与缔约过失责任的联系。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基础题目】

单项选择题

1. 相对法律关系是指()。

- A. 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的法律关系
- B. 权利、义务不确定的法律关系
- C. 与权利人相对应的义务人具体、特定的法律关系
- D. 代理人根据委托授权与相对人建立的法律关系

[答案]C

[考点]相对法律关系的概念

[解析]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的分类是以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是否特定为划分依据的。绝对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是权利主体以外一切不特定的人,而相对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为特定的、具体的人,故C项正确。

2. 相对法律关系适用于()。

- A. 物权关系
- B. 债权关系
- C. 人身权关系
- D. 继承关系

[答案]B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就主体是否是特定的人而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人,这样的法律关系称为相对法律关系,如在债权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特定的,所以B正确;而有的民事法律关系,权利主体是特定人,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人,这样的法律关系称为绝对法律关系,如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继承关系,所以ACD不符合题意。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基础题目】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公司购销员张某通过乙公司购销员王某向该公司购买布料50匹,这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 A. 张某和王某
- B. 张某和乙公司
- C. 甲公司和王某
- D. 甲公司和乙公司

[答案]D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本题中,买卖合同虽然是由张某和王某直接参与订立的,但他们都是基于其职务,代表其所在的公司进行民事活动的,该买卖合同的法律效果直接由甲乙公司承担,故甲公司和乙公司才是该购销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甲乙两人到商店共同向营业员丙买了一台电视机。这里,买卖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包括()。

- A. 甲
- B. 乙
- C. 该商店
- D. 丙

[答案]D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当事人,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题中,丙作为商店的营业员,其参与到买卖行为中是代表商店进行出售活动,丙本身不是买卖法律关系中具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故该买卖法律关系的主体为甲、乙和商店,D项当选。

3. 下列各项中,是民法意义上的物的是()。

- A. 天上的星星
- B. 阳光
- C. 雨露
- D. 电力

[答案]D

[考点]民法上物的含义

[解析]民法上的物是指存在于人身之外,能够满足人们的社会需要而又能为人所实际控制或支配的物质客体。物的一个典型法律特征便是能够为人所实际控制或支配,ABC项中的物都不能为人类所实际控制,因而不构成民法上的物;电力、热能、光等虽虽不具有一定的形状,但是能被人类从技术上控制,在工商业及日常生活中已普遍采用,故为民法上之物。

4. 我国民法理论认为,下列哪项是有法律意义上的物? ()

- A. 一只鞋
- B. 空气
- C. 太阳
- D. 固定在人身体上的人工器官

[答案]A

[考点]物的概念及特征

[解析]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具有一定形体、占据一定空间,能够为人掌握、利用,具有一定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质财富。物具有以下特征:(1)须可为权利客体;(2)须为有体物;(3)须为人为力所实际控制;(4)须独立为一体;(5)须能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空气、太阳不能为人为力所实际控制,固定在人身体上的人工器官不具有独立性,所以排除BCD,本题选A。

5. 根据物使用后形态的变化性,物可分为()。

- A. 动产与不动产
- B. 主物与从物
- C. 原物与孳息
- D. 消耗物与非消耗物

[答案]D

[考点]物的分类标准

[解析]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标准是以物能否移动,并且是否因移动而损害其价值;主物与从物的划分标准是两个独立存在的物在用途上客观存在的主从关系;原物与孳息的划分标准是依据两物之间存在的原有物产生新物的关系;消耗物与非消耗物的划分标准是依据物仅能一次使用还是能反复使用,即根据物使用后形态的变化性,所以本题选D。

6. 赵燕从商店出售的女士挎包里,选购了一款“米奇”牌棕色皮包,这时,这个包是()。

- A. 种类物
- B. 特定物
- C. 无主物
- D. 原物

[答案]B

[考点]物的分类

[解析]根据物是否具有独立的特征或者是否被权利人指定而特定化,可将物分为特定物与种类物。特定物是指自身具有独立的特征,或者被权利人指定而特定化,不能以其他物代替的物;种类物是指具有共同的特征,能以品种、规格、质量或度量衡加以确定的物。种类物与特定物的区别不是绝对的,种类物可经民事主体的选择、确定而成为特定物。本题中,商店出售的皮包一般具有共同的特征,本属于种类物,但由于赵燕的指定,该皮包成为特定物,B项正确。根据物在一定时期内是否有所有人,物可分为无主物和有主物。无主物是指没有所有人的物,该皮包在出卖之前为商店所有,故C项错误。根据两物之间的渊源关系,可以将物分为原物与孳息。原物是作为本体而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可产生新物的物;孳息是从原物中产生的物。两者是相对而称的,本题中的皮包不存在孳息问题,故不能称其为原物,D项也错误。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房屋为()。

- A. 不可分物
- B. 特定物
- C. 限制流通物
- D. 不动产
- E. 不消耗物

[答案]ABDE

[考点]物的分类

[解析]物依其能否分割的特点,分为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前者是指可以分割并且不因分割而损害其效益或改变其性质的物;后者是指按照物的性质不能分割,否则会改变其效益或性质的物。故房屋属于不可分物,A正确。根据转让物是否有独立特征或是否被权利人指定而特定化可将物分为特定物和种类物:前者是指具有独立特征或被权利人指定的转让物;后者是指以品种、质量、规格或度量衡确定,不需具体指定的转让物。世界上不存在任何两栋完全相同的房屋,每栋房屋都有自己的独立特征,即房屋的异质性,故房屋属于特定物,B正确。以物是否能够流通、能在何范围流通为标准可将物分为流通物、限制流通物、不流通物:流通物是指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通的物;限制流通物是指法律对流通范围和程度有一定限制的物;不流通物是指法律明令禁止流通的物。法律没有对房屋的流通范围和程度进行限制,也没有禁止其流通,故房屋属于流通物,所以C错误。以物能否移动并且是否因移动

而损害其价值可将物分为动产与不动产;动产是指能够移动并且不至于损害其价值的物;不动产是指性质上不能移动或虽可移动,但移动就会损害价值的物。房屋依其性质不能移动,故属于不动产,D正确。根据同一物仅能一次使用还是能反复使用,将物划分为消耗物和不消耗物:消耗物是仅能供权利人一次性使用的物;不消耗物是能供权利人反复使用的物。房屋可供权利人反复使用,故E正确。

2. 以下哪些为主物与从物的关系?()

- A. 奶牛与牛奶
- B. 一副扑克牌与一张扑克牌
- C. 摄像机与摄像包
- D. 桌子与抽屉
- E. 电脑与鼠标

[答案]CE

[考点]主物与从物

[解析]主物与从物的划分依据是两个独立存在的物在用途上客观存在的主从关系。前者是指独立存在,与同属一人所有的其他独立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后者是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物。可见,主物和从物都必须是独立存在的物,而且从物不能是主物的部分。本题中,摄像机和摄像包、电脑和鼠标都是独立存在的物,故CE符合题意。

3. 下列选项中,属于主物和从物关系的是()。

- A. 张某的锁和王某的门
- B. 张某的拖拉机和王某的拖犁
- C. 张某的汽车和修理汽车的工具
- D. 房屋和窗户

[答案]C

[考点]主物与从物

[解析]按照两个物在物理上相互独立,而在经济上又相互联系的关系,可将物分为主物与从物。从物必须具有的条件是:(1)从物之使用目的必须具有永久性;(2)从物与主物同属于一人;(3)从物须具有独立性;(4)须交易上视为从物。本题中,A、B两项的物不属于同一人,故不为主、从物关系;D项中窗户属于房屋的一部分,不具有独立性,也不为从物;C项中修理汽车的工具符合从物的要求,为汽车的从物。

4. 奖券与中奖后所得的奖励之间是()的关系。

- A. 原物与孳息物
- B. 主物与从物
- C.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 D. 有价证券与货币

[答案]A

[考点]原物与孳息

[解析]根据两物之间存在的原有物产生新物的关系,可将物分为原物与孳息物:原物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物的物;孳息物是指原物产生的物,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中奖后所得的奖励是由于购买的奖券中奖,是由奖券产生的新物,所以二者是原物与孳息物的关系,A正确。主物与从物的划分是依据两个独立存在的物在用途上客观存在的主从关系:前者是指独立存在,与同属一人所有的其他独立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后者是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物。奖券和中奖后所得的奖励没有用途上的主从之分,故B错误。物依其能否分割可以分为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前者是指可以分割并且不因分割而损害其效益或改变其性质的物;后者是指按照物的性质不能分割,否则会改变其效益或性质的物,C项不当选。奖券不是有价证券,中奖后的奖励也未必是货币,故D项不符合本题要求。

5. 下列不属于天然孳息的是()。

- A. 宰牛而获得的牛肉
- B. 母鸡产下的鸡蛋
- C. 母牛产下的小牛
- D. 羊身上剪下的羊毛

[答案]A

[考点]天然孳息

[解析]天然孳息是指依原物的自然属性而获得的受益,包括果实、动物的出产物及其他依通常使用方法所收获的出产物。天然孳息是独立的物,在未与原物分离之前为原物的构成部分,而不能称之为孳息,据此BCD三项都符合天然孳息的概念。宰牛而获得的牛肉不是因牛的自然属性而获得的,而是牛被宰后的替代物,故A项正确。

6. 下列各项中属于孳息的是()。

- A. 树上的果实
- B. 未收割的庄稼
- C. 银行存款的利息
- D. 供热管道输送的热力

[答案]C

[考点]孳息的认定

[解析]孳息是指因物或权益而生的收益,与

孳息相对的是原物。原物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依其自然性质产生新物的物。依照产生原因不同,孳息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指依照物的自然性质而产生的收益;法定孳息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产生的收益物。孳息有3个特点:(1)在通常情况下依照物的本性或法律规定肯定会产生;(2)是一种财产权利;(3)必须与原物分离,否则只能是原物本身。本题中,树上的果实和未收割的庄稼没有与原物分离,所以不是孳息,排除AB;供热管道输送的热力不是因物或权益而生的收益,所以不是孳息,D错误;银行存款的利息是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所以是孳息,C正确。

7. 光明学校委托其教务人员王某购买一批电教器材。王某到百货公司购买时,正好该公司举行有奖销售,规定购买商品若干元可得到奖券1张。王某代购电教器材得到一等奖,可得到彩色电视机1台,该电视机应当()。

- A. 归光明学校所有
- B. 归光明学校所有,但应当给王某以适当补偿
- C. 归王某所有
- D. 归光明学校与王某共有

[答案]A

[考点]孳息的归属

[解析]孳息是指因物或权益而生的收益,与孳息相对的是原物。原物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依其自然性质产生新物的物。依照产生原因不同,孳息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指依照物的自然性质而产生的收益;法定孳息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产生的收益物。孳息有3个特点:(1)在通常情况下依照物的本性或法律规定肯定会产生;(2)是一种财产权利;(3)必须与原物分离,否则只能是原物本身。《物权法》第116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本题中,光明学校是原物电教器材的所有人,彩色电视机是电教器材的法定孳息,对该孳息的归属双方当事人未作出约定,按照交易习惯,应归委托人光明学校所有,所以本题应选A。

8. 某商场从顶好商城购进100台数码相机。甲从中挑选了15台,此时这15台数码相机在法

律上的性质是()。

- A. 特定物
- B. 种类物
- C. 主物
- D. 从物

[答案]A

[考点]物的分类

[解析]特定物是独具特征被特定化并且无从替代的物,特定物既包括独一无二的物,也包括经当事人指定后被特定化的种类物,特定物因其不可替代性,故也称不可替代物;种类物是以品种、规格、质量或度量衡确认的一类具有共同特征的物,种类物在交易时,具有可替代性,故也称可替代物,种类物如经当事人指定后,也可成为特定物。主物是相对于从物而言的,指独立存在,与同属于一人的他物结合在一起使用而起主要作用的物;从物是主物的对称,指独立存在,与同属于一人的他物合并使用而起辅助作用的物。本题中,这15台数码相机因甲的挑选行为而被特定化,故为特定物,本题选A。

【进阶题目】

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法律,动产和不动产()。

- A. 流通自由度有区别
- B. 在物权变动的法定要件方面不同
- C. 都是质权的客体
- D. 在纠纷管辖方面有差异

[答案]ABD

[考点]动产和不动产的区别

[解析]依《担保法》第92条,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即土地和其上定着物以外的物。动产和不动产有以下不同:(1)流通自由度不同,不动产一般因其不易移动或移动会降低其价值,所以不动产的流通自由度低于动产,据此A正确;(2)所有权让与的方式不同,动产让与,未要求书面形式,仅依交付而生效,不动产的让与必须采书面形式,且依登记而生效,据此B正确;(3)在设定担保物权或用益物权上的不同,一般而言,在动产之上设定质权,在不动产之上设定抵押权,留置权只能成立于动产,而用益物权只能成立于不动产,据此C错误;(4)在纠纷管辖方面有差异,动产涉诉的,适用地域管辖,不动产涉诉的,发生法院的专属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4条,不动产纠纷引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D正确。

2. 下列各项中, () 属于法定孳息。

- A. 租金
- B. 牛奶
- C. 利息
- D. 母鸡下的蛋

[答案] AC

[考点] 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

[解析] 天然孳息是指依原物的自然属性而获得的收益, 如果实、动物的出产物及其他依通常使用方法所收获的出产物; 法定孳息是指依法获得的收益, 包括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关系所得之收益。故 AC 项为法定孳息, BD 项为天然孳息。

第三节 民事权利

【基础题目】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权利中不属于民事权利的是 ()。

- A. 婚姻自由权
- B. 亲属抚养权
- C. 作品修改权
- D. 仲裁请求权

[答案] D

[考点] 民事权利

[解析]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权利主体为实现其某种利益依法为一定行为, 或者请求民事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或意思自由。以权利内容的性质为标准, 民事权利可分为财产权、人身权、综合性权利。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 不具有专属性; 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具有专属性, 如婚姻自由权和亲属抚养权, 所以 AB 不符合题意; 综合性权利是指由财产权与人身权集合所产生的一类权利, 包括知识产权、继承权、社员权, 作品修改权属于知识产权, 所以 C 也不符合题意; D 项中仲裁请求权为程序性权利, 而民事权利是实体性权利, 故应选择 D。

2. 甲和乙签订了一份合同, 约定同时履行, 甲在自己还没有履行的情况下, 请求乙履行, 乙予以拒绝, 这时乙所行使的权利是 ()。

- A. 请求权
- B. 绝对权
- C. 形成权
- D. 抗辩权

[答案] D

[考点] 民事权利的分类

[解析] 以民事权利的作用为标准, 民事权利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自己单方的意思表示, 使民事法

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 抗辩权是指对抗他人行使权利的权利; 绝对权是指无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 并可以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本题中, 乙以其享有的某种权利对抗甲对他的履行请求, 该种权利即为抗辩权, 属于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故 D 项正确, AC 错误, 此处乙的权利只能对抗甲, 因而不是绝对权, B 项错误。

3. 在行为人行使的权利中, () 属于对抗辩权的行使。

A. 对抗请求权的意思表示

B.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与其行为能力不相适应的行为的追认

C. 按份共有人要求处分其财产份额的意思表示

D. 承租人擅自转租后, 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答案] A

[考点] 抗辩权、形成权、支配权

[解析] 抗辩权是指对抗他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故 A 项正确; 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自己单方意思表示, 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 B 项中监护人的追认权可以直接产生使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生效的法律效果, 故为形成权; D 项中出租人单方行使解除权的行为可以使租赁合同消灭, 也为形成权; 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 而具有排他性的权利, C 项中按份占有人处分其财产份额的权利不需要经过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为行使支配权的行为。

4. 某甲未经某乙的授权, 即以某乙的名义与某丙订立一份买卖合同, 后某乙对某甲的行为予以追认。某乙的这一权利在性质上属于 ()。

- A. 支配权
- B. 请求权
- C. 代理权
- D. 形成权

[答案] D

[考点] 形成权

[解析]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 民事权利可分成很多种类。以权利的作用为依据, 可将民事权利分成支配权、形成权、请求权和抗辩权。支配权是指民事主体可以对标的物进行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请求权是指民事主体请求他人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抗辩权是指民事主体一方对抗请求权或者否认对方权利的权利; 形成权是指民事主体一方可以以自己的单方行为使民

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本题中,代理权在实质上是代理人实现被代理人利益的一种法律权能,不属于形成权的范畴,追认权是形成权的一种,所以D正确。

5. 一男士名洲悟,路过一个商品房售楼处,被制作十分精巧美妙的建筑模型所吸引,当即决定购买该楼盘中的一套房屋并支付定金,但是后来他发现开发商没有商品房销售许可,故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定金,他的这个行为属于行使()。

- A. 支配权
- B. 财产权
- C. 请求权
- D. 抗辩权

[答案]C

[考点]请求权

[解析]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民事权利可分成很多种类。以权利的作用为依据,可将民事权利分成支配权、形成权、请求权和抗辩权。支配权是指民事主体可以对标的物进行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请求权是指民事主体请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抗辩权是指民事主体一方对抗请求权或者否认对方权利的权利;形成权是指民事主体一方可以以自己的单方行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本题中,洲悟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定金,是请求商品房售楼处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故属于请求权,所以C正确。

6. 下列不属于绝对权的是()。

- A. 知识产权
- B. 物权
- C. 人身权
- D. 债权

[答案]D

[考点]绝对权的概念及种类

[解析]绝对权是指无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并可以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绝对权的特征是:(1)权利人无须通过义务人的行为,自己可以直接实现其权利;(2)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因此又称对世权。据此,知识产权、物权、人身权都为绝对权,债权的义务主体是特定的,且债权的实现需要义务人的履行行为协助,故D正确。

7. 一住店客人未付房钱即早离开旅馆去车站,旅馆服务员见状揪住他不让走,并打报警电话。客人说“你不让我走还限制我自由,我要告你们旅馆,耽误了乘火车要你们赔偿”。旅馆这样做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 A. 属于侵权,系侵害人身自由权。
- B. 属于侵权,系积极侵害债权。

C. 不属于侵权,是行使抗辩权之行为。

D. 不属于侵权,是自助行为。

[答案]D

[考点]自助行为、积极侵害债权、抗辩权的行使

[解析]自助行为作为私力救济的方式之一,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权利而对义务人之财产进行扣押或对义务人之人身进行拘束的行为。自助行为实施的条件有:(1)只能为保护自己的权利而实施;(2)只能在情势紧迫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的情况下实施;(3)采取的手段适当;(4)事后及时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本题中,客人未付房钱而欲乘车离去,将会使旅馆的权利受到损害,旅馆揪住房客不放的行为是对其人身进行限制,为自助行为,且旅馆已经报警,希望警方来处理此事,并无非法侵害人身自由权的故意,故A项错误,D项正确。积极侵害债权即不完全给付中的加害给付行为,是指因债务人的不当履行造成债权人履行利益以外的其他损失,本题中旅馆不存在加害给付行为,故B项错误。抗辩权之行使以对方请求权的行使为条件,此处房客并没有请求权存在,旅馆也无从行使抗辩权,C项也错误。

8. 绝对权的主要特征是()。

- A. 享受绝对权,不受任何干预
- B. 其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人,其权利的实现通常不需要义务人的积极配合
- C. 与相对权相比,对于权利主体更重要
- D. 直接对物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答案]B

[考点]绝对权的概念

[解析]民事权利依据民事权利的效力所及相对人的范围为标准可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对权是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为不特定人的权利,其义务人是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故又称对世权,物权、人身权利等均属绝对权。相对权是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为特定的人的权利,其效力仅仅及于特定的义务人,故又称对人权。债权就是典型的相对权。

【进阶题目】

一、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权利中,具有形成权性质的有()。

- A. 撤销权
- B. 所有权
- C. 解除权
- D. 亲属权

[答案]AC

[考点]形成权的种类

[解析]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民事权利可分成很多种类。以权利的作用为依据,可将民事权利分成支配权、形成权、请求权和抗辩权。支配权是指民事主体可以对标的物进行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请求权是指民事主体请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抗辩权是指民事主体一方对抗请求权或者否认对方权利的权利;形成权是指民事主体一方可以以自己的单方行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本题中,所有权、亲属权属于支配权,撤销权、解除权属于形成权,所以 AC 正确。

2. 在行为人行使的权利中,哪些属于对形成权的行使? ()

- A. 委托授予代理权 B. 撤销诈欺行为
C. 申请奖学金 D. 倒掉剩饭

[答案]AB

[考点]形成权

[解析]委托授予代理权的行为属于单方行为,能够发生代理权产生的法律后果,为行使形成权的行为;受欺诈方因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撤销权也是可以单方向人民法院主张的,属于形成权的范围,故 AB 项正确。C 项中申请奖学金的行为虽然是由申请人单方作出的,但不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故不是行使形成权的行为。倒掉剩饭的行为是行为人对其剩饭的处分行为,是对其支配权的行使,故 D 项也错误。

3. 发生阻却债权人请求权效力的抗辩权有()。

- A. 保证人先诉抗辩权 B. 同时履行抗辩权
C. 不安抗辩权 D. 先履行抗辩权

[答案]ABCD

[考点]抗辩权的种类

[解析]抗辩权是指对抗他人行使权利的权利。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存在并且提出请求为前提。ABCD 4 项中的抗辩权分别对抗的是债权人向保证人请求履行保证债务的权利、合同一方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债务的权利、后履行方要求先履行方履行债务的请求权、先履行方要求后履行方履行债务的请求权,故 4 项均当选。

二、简答题

简述请求权的法律特征。

[答案](1) 根据权利作用的不同可将民事权利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

权利。

(2) 请求权的法律特征:

①请求权的权利主体的利益有赖于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才能实现;

②请求权的作用体现为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

③请求权效力的非排他性,即在同一客体之上可成立两个以上不相容的请求权;

④请求权效力的平等性,即同一客体之上有数项请求权并存时,各该请求权彼此平等,成立在先者并无优先效力。

[考点]请求权的法律特征

[解析]请求权是依据民事权利的作用的不同而作的分类,债权就是典型的请求权。财产所有人的财产被他人非法侵占或毁损时,请求返还原物或赔偿损失的权利也属于请求权的范畴。在回答该问题时,考生请注意请求权效力的非排他性和平等性这两个特征,正确理解和掌握好其内涵,更有助于对债权特征的理解。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基础题目】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情形中属于民事法律事实的是()。

- A. 购物 B. 学习
C. 赠与 D. 恋爱

[答案]C

[考点]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解析]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或客观现象。单纯的购物是从消费者单方的角度来讲的,并不能表明买卖合同已经成立,故不为民事法律事实;学习、恋爱等生活事实也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和变更,故不能构成民事法律事实。

2. 下列事实中可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有()。

- A. 太阳从东方升起
B. 侵权行为
C. 小王出差了,他妻子非常想念他
D. 老李每天早晨起床锻炼半小时,晚上看报

1 小时

[答案]B

[考点]民事法律事实